

大葉大學「觀光餐旅人才培育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103年5月8日觀光餐旅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3年5月26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程設置準則訂定之。

第二條 「觀光餐旅人才培育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一跨院學分學程，旨在整合校內外資源，培育跨領域符合時代需求之國際觀光餐旅專業人才。

第三條 本學程由觀光餐旅學院負責統籌執行。

第二章 課程規劃與學分數

第四條 本學程修習課程分為『觀光餐旅學院課程』及『外語學院課程』二類，每學年由觀光餐旅學院及外語學院協調各相關系所開設課程供學生修習。

第五條 修習本學程合計須修滿15學分，其中兩學院課程均須各選修6學分(含)以上。開課學院非學生所屬學院時選修其基礎課程，開課學院若為學生所屬學院時則選修其進階課程。惟屬於修習學生主院、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最多以認列9學分為限。

大葉大學「觀光餐旅人才培育學分學程」選修課程

△：業師協同授課

□：可報考證照

○：含實務實習

類別	觀光餐旅學院課程					外語學院課程				
	課程名稱	開課學系	學分	就業元素	備註	課程名稱	開課學系	學分	就業元素	備註
基礎課程	休閒遊憩體驗	休管	3	△	限非觀光餐旅學院學生修習，至少修習6學分	觀光英語	英語	2-3	△□	(1). 限非外語學院學生修習，至少修習6學分
	國際禮儀	休管	3	△		英文商務書信與應用	英語	2-3	△	
	餐廳管理	休管	3	△□		語言與文化	英語	2-3		
	餐旅管理	餐旅	3			法國文化；或 法國概論	歐語 歐旅	2		
	旅館管理	餐旅	2			德國文化；或 德國概論	歐語 歐旅	2		
	觀光旅遊心理學	觀光	3			歐洲文學導讀；或 歐洲文學導讀(一)	歐語 歐旅	2		
	觀光行銷學	觀光	3			歐洲飲食文化；或 歐洲飲食文化(一)	歐語 歐旅	2	△	
	觀光學概論	各系	3	△		台日文化導覽	應日	2		
	管理學	各系	3	△		日本觀光事業概論	應日	2	△□○	
						觀光導遊領隊理論與實務	應日	2	△□○	
						世界文化暨創意產業導論	文創	3	△	
						藝術與設計導論	文創	3	△	
				台灣文化暨創意產業導論	文創	3	△			

(2). 英語學系102學年後之課程均為3學分，102學年以前之課程為2學分。

類別	觀光餐旅學院課程					外語學院課程				
	課程名稱	開課學系	學分	就業元素	備註	課程名稱	開課學系	學分	就業元素	備註
進階課程	休閒服務品質管理	休管	3	△	限觀光餐旅學院學生修習，至少修習6學分	餐旅英語	英語	3	△	(1). 限外語學院學生修習，至少修習6學分 (2). 英語學系102學年後之課程均為3學分，102學年以前之課程為2學分。
	觀光資源概要	休管	3	△□		新聞英文；或 新聞英文(一)；或 新聞英文(二)	英語	2-3		
	導遊與領隊實務(一)	休管	3	□		觀光英語	英語	2-3	△□	
	導遊與領隊實務(二)	休管	3	□		英文商務書信與應用	英語	2-3	△	
	中餐烹調與實習(一)	餐旅	3	△□○		語言與文化	英語	2-3		
	烘焙實務與實習(一)	餐旅	3	△□○		商務英語溝通	英語	2-3	△	
	保健膳食與食療	餐旅	3			法國文化；或 法國概論	歐語 歐旅	2		
	導遊與領隊概論	觀光	3	□		德國文化；或 德國概論	歐語 歐旅	2		
	觀光行銷學	觀光	3			歐洲文學導讀；或 歐洲文學導讀(一)	歐語 歐旅	2		
	旅行業經營管理	觀光	3			歐洲飲食文化；或 歐洲飲食文化(一)	歐語 歐旅	2	△	
						歐洲藝術賞析	歐語 歐旅	2		
						歐洲藝術解說	歐語 歐旅	2		
						歐洲旅遊資源與導覽	歐語 歐旅	3		
						歐洲旅遊資源與導覽(一)	歐語 歐旅	2		
						歐洲旅遊資源與導覽(二)	歐語 歐旅	2		
						初級日語讀本與文法(一)	應日	4		
						初級日語聽講練習	應日	4		
						初級日語聽力訓練	應日	2		
						日本現代社會事情	應日	2		
						日本歷史	應日	2		
						日本地理	應日	2		
						世界文化暨創意產業導論	文創	3	△	
						藝術與設計導論	文創	3	△	
						台灣文化暨創意產業導論	文創	3	△	
						文創產業數位媒體導論	文創	3	△	
						創意語言導論	文創	3	△	
				文創產業消費者心理學導論	文創	3	△			

第三章 修習資格與人數限制

第六條 本校各系(所)之學生均可修習本學程。

第七條 修習本學程學生，應向觀光餐旅學院提出申請，並於每學期學校正式上課日前依校訂選課程序完成選課作業，申請時程每學期舉辦一次，各課程其他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與學分計算

第八條 修習學分學程學生，已符合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欲取得學分學程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第九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系（所）畢業應修學分內，由其主系（所）認定之。

第十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

第十二條 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第十三條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學士班學生，若日後為本校研究生，得重新申請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該學程計算。

第十四條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向觀光餐旅學院申請核發學分證明。

第十五條 學生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依學校規定辦理繳納學分費及學雜費。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觀光餐旅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議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大葉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修習意願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程 名稱	學分學程	設置 單位	學院
姓名		學號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聯 絡 電 話	
學生 系級	學院	學系（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博碩士班	年級 年級
<p>本人_____已詳閱『大葉大學_____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所列出之相關修課規定，並願意修習此跨領域學分學程以提升就業競爭力。</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學生： _____（簽章） 日期：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師徒導師 簽核		主系主任 簽核	
<p>注意事項：</p> <p>一、有關各學分學程應修畢之科目及學分數，詳細規定請參閱各學分學程設置辦法。</p> <p>二、學生修習他系院課程無名額或權限時，在教室合理容納數下，憑本意願表影本及選課清單於各學期日夜混選後至相關開課學系辦理人工加選作業。</p> <p>三、修習學分學程之學生，若已符合本身學系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欲取得學分學程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規定及本校學則規定。</p> <p>四、學生修畢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時，請檢具歷年成績表及相關學分學程科目表，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p> <p>五、本意願書正本由學生所屬系所存檔，請系所於一週內影印送交課務組登錄。</p>			

大葉大學觀光餐旅人才培育學分學程證明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系級					
生日	年	月	日		學號					
聯絡資料	電話：				領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領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自備回郵信封)				
	行動電話：									
	E-mail：									
	地址：									
<p>修習說明：本學程須修滿 15 學分，其中兩學院課程均須各選修 6 學分(含)以上。開課學院非學生所屬學院時選修其基礎課程，開課學院若為學生所屬學院時則選修其進階課程。惟屬於修習學生主院、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最多以認列 9 學分為限。</p>										
類別	觀光餐旅學院課程					外語學院課程				
	學年度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成績	備註	學年度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成績	備註
基礎課程		休閒遊憩體驗	3		限非觀光餐旅學院學生修習，至少修習 6 學分		觀光英語	2-3		限非外語學院學生修習，至少修習 6 學分
		國際禮儀	3				英文商務書信與應用	2-3		
		餐廳管理	3				語言與文化	2-3		
		餐旅管理	3				法國文化；或 法國概論	2		
		旅館管理	2				德國文化；或 德國概論	2		
		觀光旅遊心理學	3				歐洲文學導讀；或 歐洲文學導讀(一)	2		
		觀光行銷學	3				歐洲飲食文化；或 歐洲飲食文化(一)	2		
		觀光學概論	3				台日文化導覽	2		
		管理學	3				日本觀光事業概論	2		
							觀光導遊領隊理論與實務	2		
					世界文化暨創意產業導論	3				
					藝術與設計導論	3				
					台灣文化暨創意產業導論	3				
進階課程		休閒服務品質管理	3		限觀光餐旅學院學生修習，至少修習 6 學分		餐旅英語	3		限外語學院學生修習，至少修習 6 學分
		觀光資源概要	3				新聞英文；或 新聞英文(一)；或 新聞英文(二)	2-3		
		導遊與領隊實務(一)	3				觀光英語	2-3		
		導遊與領隊實務(二)	3				英文商務書信與應用	2-3		

	中餐烹調與實習 (一)	3			語言與文化	2-3	
	烘焙實務與實習 (一)	3			商務英語溝通	2-3	
	保健膳食與食療	3			法國文化；或 法國概論	2	
	導遊與領隊概論	3			德國文化；或 德國概論	2	
	觀光行銷學	3			歐洲文學導讀；或 歐洲文學導讀(一)	2	
	旅行業經營管理	3			歐洲飲食文化；或 歐洲飲食文化(一)	2	
					歐洲藝術賞析	2	
					歐洲藝術解說	2	
					歐洲旅遊資源與導 覽	3	
					歐洲旅遊資源與導 覽(一)	2	
					歐洲旅遊資源與導 覽(二)	2	
					初級日語讀本與文 法(一)	4	
					初級日語聽講練習	4	
					初級日語聽力訓練	2	
					日本現代社會事情	2	
					日本歷史	2	
					日本地理	2	
					世界文化暨創意產 業導論	3	
					藝術與設計導論	3	
					台灣文化暨創意產 業導論	3	
					文創產業數位媒體 導論	3	
					創意語言導論	3	
					文創產業消費者心 理學導論	3	
總計：_____科目_____學分							
備註：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原因：				觀光餐旅學院			
				簽 核			

申請時請附上歷年成績單乙份至觀光餐旅學院辦理。

應屆畢業生可由任課教師開具當學期成績證明。